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原告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修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

白友桂律師

王玫玲

被告 永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

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